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陳俊憲
電話：(02)2343-144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chchen0524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9312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紐西蘭鮮果實恢復為一般輸入檢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紐西蘭初級產業部109年1月17日致本局信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紐西蘭北島奧克蘭市Northcote地區於108年3月8日爆發昆士蘭果實蠅疫情案，經該國執行滅除措施，自108年7月15日最後一次截獲該有害生物，持續監測逾1個世代並經4週未再有偵獲紀錄，亦無自該國輸入鮮果實檢出果實蠅，經本局參考專家意見並經評估後同意其恢復非疫區狀態，本局108年3月8日防檢四字第1081493197A號函相關檢疫管制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 

